



泰山科技学院文件

泰科校字〔2022〕154号

关于曾广晟等职务任命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加强食堂安全监督管理，确保学校食堂正常运行，经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曾广晟为食品安全总监；

刘 通为一餐食品安全员；

范晓彬为二餐食品安全员。

以上三人任期三年（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）。

特此通知



号 2022-11-24

泰山科技学院

泰山科技学院

泰山科技学院

泰山科技学院

泰山科技学院

泰山科技学院

泰山科技学院

泰山科技学院

泰山科技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2年11月24日印发